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17654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75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仕航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门卫房兼消防控制室（自编号：1#）、厂房（自编号：2#、4#）及地下室、宿舍楼（自编号：3#）、雨棚（自编号：6#）、开关房（自编号：7#） 项目代码：2303-440114-99-01-79867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以东、保岐路以南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4#）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3704平方米，地上1层：23097平方米，地下1层：607平方米；门卫房兼消防控制室（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175平方米，地上2层：175平方米，开关房（自编号：7#），总建筑面积：29平方米，地上1层：29平方米，宿舍楼（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6641平方米，地上7层：6641平方米，厂房（自编号：2#）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3559平方米，地上6层（部分5层）：13106平方米，地下1层：453平方米；雨棚（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1135平方米，地上1

	层：113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750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77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21B02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